第二三四次會議(八十三年七月七日)

第一案: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可否邀請本縣議員列席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如左: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時民眾參與須知

第一條、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為使開會之順利進行並兼顧議員、 民眾參與之權利, 特訂定本須知

^{弟二條、召開縣都委會大會時民眾參與方式:}

1、一般陳情人:

審議前由同一陳情案之陳情人推派一位代表說明意見後退場, 並以一案一次為原則

2、縣議員:

審議前得先行表示意見,並得於會議進行中旁聽。

第三條、召開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時民眾參與方式比照第二條第1項辦理:

第四條、參與人如有干擾會場情形,應即退場。

第五條、其它非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原則不得參加。

一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案

議:照案通過。

決第

第三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議:一、專案小組綜合意見提下次會討論。

決

一、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后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縣都委會決議欄

第四案: 為台北縣轄區捷運系統用地聯合開發,有關擬定細部計畫之範圍及容積率之認定原則 提請討論

決 議 : 、捷運聯合開發之容積由縣府報請省府同意免受台灣省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容積率之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酌予提高容積率以

獎勵大眾運輸業。

二、毗鄰地如納入捷運聯合開發,依都市計劃法定程序辦理。

第五案:續審變更中和都市計畫(部分捷運系統用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附帶條件:請台電公司採地下化構築併加以綠化,興建時應依規定向縣府申請建照。議:附帶條件通過。